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2/Add.1
11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1年7月18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和7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8/CP.4号决定)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增 编

关于资金、技术转让、建设适应能力、《公约》第四条
第8和9款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4款的决定

目 录

	<u>页 次</u>
一、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4/CP.4和9/CP.5号决定).....	3
决定草案-/CP.6.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3
附件. 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 和有效行动的框架.....	5

目 录(续)

	<u>页 次</u>
二、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12
决定草案-/CP.6.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12
附件.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14
三、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20
决定草案-/CP.6.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20
附件.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	22
四、《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27
决定草案-/CP.6.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 情况(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 三条第 14 款).....	27
五、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34
决定草案-/CP.6.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 项.....	34
决定草案-/CMP.1.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 项.....	34
六、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37
决定草案-/CP.6.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 见.....	37
七、筹资和资金水平.....	40
决定草案-/CP.6. 筹资和资金水平.....	40
附件. 作为估算缴款总额依据的附件一缔约方(1990 年)二 氧化碳人为排放总量份额以及转型经济体的经调整二氧化 碳排放份额.....	44
八、气候变化资金委员会.....	45
决定草案-/CP.6. 气候变化资金委员会.....	45

一、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和 9/CP.5 号决定)

决定草案 -/CP.6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34 章和 1997 年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的方案》¹ 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7 款、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和第九条第 2 款(c)项、第十一条第 1 款、第十一条第 5 款、第十二条第 3 款和第十二条第 4 款,

忆及第 11/CP.1、13/CP.1、7/CP.2、9/CP.3、4/CP.4、9/CP.5 号决定和第 1/CP.4 号决定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作为技术转让协商进程(第 4/CP.4 号决定)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为计划》(第 1/CP.4 号决定)成果的部分;

2. 决定在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之下设立一个政府间技术转让科学和技术专家协商组,处理技术转让障碍、信息需要和技术转让进展,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

3.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所附框架中认明的方案和措施和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

4.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通过其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适应基金为执行所附框架提供资金支助;

5. 请《公约》秘书处:

¹ A/RES/S-19/2。

- (a) 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请它们提供有关支持本决定附件所载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提及的某些活动的能力的资料，并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工作结果；
- (b) 与缔约各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便利所附框架的执行。

附 件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 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

目 的

1. 本框架的目的是增加和改善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转让和准入，从而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

总体做法

2. 成功地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要求在国家 and 部门级采取国家驱动的综合做法。这应由各方利害相关者(私营部门、政府、捐助界、双边和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及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包括开展有关技术需要评估、技术信息、扶持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制的各种活动。

3. 下列建议的有意义和有效行动主题和领域意在涵盖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实施的所有方案和活动，既包括减缓技术，也包括适应技术。

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关键主题和领域

1. 技术需要和需要评估

定 义

4. 技术需要和需要评估是查明和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列入附件一但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减轻和适应技术优先事项的一系列国家驱动的活动。这涉及到不同的利害相关者参与协商，通过部门分析查明技术转让的障碍和解决这些障碍的措施。这些活动可处理软技术和硬技术，如减轻和适应技术，阐明各种规章制度，制定财政和资金鼓励办法及能力建设。

目 的

5. 技术需要评估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认定和分析优先的技术需要，以此作为减轻和适应项目和方案的总括基础。

执 行

6.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但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视国情而定根据供资情况评估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的国别技术需要。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组织也可协助技术需要评估进程。鼓励各缔约方在国情通报、其他有关国家报告中和通过其他渠道(如技术信息交流站)提供关于其技术评估结果的资料以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定期审议。

7.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便利和支持需要评估进程，同时应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国情。

8.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组织一次与政府代表、选自《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及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的会议以认定开展技术需要评估所需要的技术，并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研究的结果。

2. 技术信息

定 义

9. 本框架的技术信息构成部分界定用于便利不同的利害相关者之间交流信息以增强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不同手段，包括硬件、软件和联网。框架中的这一技术信息构成部分可就无害环境技术的技术参数、经济和环境方面、所认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但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的技术需要、发达国家提供无害环境技术的总体情况及技术转让的机会提供信息。

目 的

10. 技术信息构成部分有助于建立起一个高效的信息系统支持技术转让并改进根据《公约》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所涉及到的技术、经济、环境和规章信息的生成、流动、准入和质量。

执 行

11. 请公约秘书处：

- (a) 与缔约方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协作以加快开发国际技术转让清单信息交换所的工作，并拟订进一步落实交换所和增强现有技术信息中心和网络的多种备选执行办法。应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以后的届会提交关于备选办法和建议的报告。
- (b) 争取与“气候技术计划”合作，除其他外开发新的搜索器以便检索现有的无害环境数据库、查明现有无害环境技术清单中的差距、补充和制订清单、便利就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成功事例交流经验；
- (c) 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建立起一个技术信息中心网络，同时考虑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有关此事的结论。

3. 扶持环境

定 义

12. 框架的扶持环境构成部分以政府行动为重点，如实行公平的贸易政策、消除技术转让面临的技术、法律和行政障碍、建立健全的经济政策、规章框架和透明度，为私营和公营部门转让技术创造有利的环境。

目 的

13. 框架的扶持环境构成部分的目的是，通过分析和认定便利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多种方法提高转让减轻和适应技术的实效，包括在这一进程的每一阶段查明和消除障碍。

执 行

14. 以下是为技术转让创造扶持环境的手段：

- (a) 促请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查明和消除障碍酌情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改善扶持环境，除其他外包括加强环境规章框架，增强法律体制，确保公平的贸易政策，利用税收优惠办法，保护知识产权，改进公共资金开发的技术的准入及执行其他方案，以扩大向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和公共技术转让；
- (b) 促请所有缔约方酌情探讨提供积极鼓励办法的机会，如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透明和高效的技术转让项目审批程序，及改善可能制定的基准、标准和标识，以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传播；
- (c) 促请所有缔约方酌情推动双边和多边的联合研究与开发方案；
- (d)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促进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进一步酌情促进和执行便利措施，如出口信贷方案和税收优惠措施及有关规章；
- (e) 鼓励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将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目标纳入其国家政策，包括环境及研究与发展政策和方案；
- (f) 鼓励发达国家酌情促进转让公有技术。

4. 能力建设

定 义

15. 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方面，能力建设是一个进程，力争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但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建设、发展、加强、提高和改善现有的科学和技术技能、能力和机构，以评估、调整适用、管理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

16. 能力建设必须以国家为驱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条件，反映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先任务和行动。这主要是由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规定在发展中国家进行。

目 的

17. 本框架内的能力建设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但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的能力，促进广为散发、使用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以使其有能力执行《公约》的规定。本框架下的能力建设应以关于能力建设的第.../CP.6号决定确定的原则为指导。

范 围

18. 以下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但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在转让和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及诀窍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领域的初步范围：

- (a) 执行与技术的转让和开发有关的区域、次区域和(或)国家能力建设活动；
- (b) 增强公有、私营和国际金融机构对于在与其他备选办法平等的基础上评价无害环境技术的必要性的意识；
- (c) 通过示范项目为使用无害环境技术提供培训机会；
- (d) 增强采纳、调整适用、安装、操作和维护特定无害环境技术的技能并加强用于评价替代技术办法的方法；
- (e) 建设与技术转让有关的现有国家和区域机构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国家和部门的具体情况，包括南南合作和协作；
- (f) 提供气候技术的项目开发、管理和操作的培训；
- (g) 制定和执行标准和规章以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使用、转让和取得，同时注意具体国家的政策、方案和情况；
- (h) 开发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技能和诀窍；
- (i) 改进关于能源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知识。

19. 以下是开发和增强发展中国家内部能力和技术的能力建设需要和领域的初步范围。这应是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的国家驱动进程。

- (a) 加强已有的和视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组织和机构；

- (b) 加强已有的和视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有关国家和区域机构的专家交流、奖学金和合作研究方案，以转让、操作、维护、调整适用、传播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
- (c) 建设针对气候变化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整适应的能力；
- (d) 加强研究、开发、技术创新、采用和调整适用无害环境技术和系统观测气候变化及其相关负面影响的内在能力和其他能力；
- (e) 改进对于能源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了解。

执 行

20. 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时应：

- (a) 提供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活动以增强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载清单。这些资源应包括更多的资金和技术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开展国家级的需要评估，并以符合执行第四条第 5 款的方式开展特定的能力建设活动；
- (b) 以协调和及时的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并酌情支持在国家和次区域及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
- (c) 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1. 所有缔约方应当改进与开发和转让技术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和效率。所有缔约方应促进有利于这些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的条件。

5. 技术转让机制

定 义

22. 本节所述技术转让机制应便利支持、体制和方法活动：(一) 加强不同国家和地区所有利害相关者的协调和(二) 使它们开展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但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并在它们相互之间，通过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公有/公有、私营/公有和私营/私营)加快开发和传播包括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诀窍和作法以及(三) 便利制定为这一目的提供支持的项目和方案。

目 的

23. 所拟机制的目的是通过解决技术转让障碍、信息需要和技术转让进展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

执 行

技术转让的体制安排

24. 应设立政府间技术转让科学和技术专家协商组，由缔约方会议按缔约方以如下方式提名选出的 10 名成员组成：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出一名成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同时应考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主席团的现行做法；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另外二名成员；和
- (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另外二名成员。

25. 政府间协商组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具有关于气候变化和诸如技术和诀窍的开发与转让等相关领域及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的公认专长。

26. 政府间协商组应每年从成员中选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其中一人应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人应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应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每年轮换担任。

27. 政府间协商组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如已尽一切努力争取协商一致但未能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

28. 政府间协商组应与附属机构的届会结合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29. 秘书处应便利政府间协商组组织会议和编写提交给随后举行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届会和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报告将提供给缔约各方。

30.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将审查政府间协商组的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包括其状况和延续问题。

二、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决定草案 -/CP.6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遵循《公约》第三条相关的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 以及第五条及第六条,

忆及其第 11/CP.1、第 10/CP.2、第 11/CP.2、第 9/CP.3、第 2/CP.4、第 4/CP.4、第 5/CP.4、第 6/CP.4、第 7/CP.4、第 12/CP.4 及第 14/CP.4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十条(c)、(d)及(e)款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21 世纪议程》中关于能力建设的各段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¹

重申第 10/CP.5 号决定,

还重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充分参与和有效执行依《公约》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1. 通过本决定所附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2. 决定该框架应作为与执行《公约》及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指南;
3. 决定使本框架立即生效, 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本公约和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
4. 注意到依《公约》确定的能力建设领域对发展中国家准备有效参加《京都议定书》进程是相关的;
5. 决定应根据第-/CP.6 和第-/CP.6 号决定为执行所附框架提供资金(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的决定和关于供资和资源水平的决定);

¹ A/RES/S-19/2。

6. 请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与机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该框架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7. 鼓励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与发展中国家协商制定方案和行动计划，根据所附框架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8. 请秘书处根据该能力建设框架并按照《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 (a) 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其执行机构及其它能力建设实体合作，为该框架的执行提供便利；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查执行该能力建设框架的进展情况所需资料的打印文件和电子版本，尤其应该参考下列来源所载列的资料：
 - (一)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于能力建设的国情通报；
 - (二) 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国情通报中所载述的、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本框架范围内开展能力建设所推行的活动和方案；
 - (三) 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机构提交的报告；
 - (c) 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框架开展活动的情况；
9. 决定附属履行机构将定期测报执行本框架的进展情况，同时应考虑到根据上面第 8 段(b)和(c)分段向每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的资料；
10.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全面审查本框架的执行情况，并于其后每五年审查一次；
11. 请缔约方通过国情通报和其他报告提供资料，使附属履行机构能够测报落实本框架的进展情况；
12. 建议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载述一项关于能力建设的框架，其中除了重申本框架以外，还应提及为落实《京都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优先工作领域。

附 件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A. 宗 旨

1. 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本框架，为采取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的有关的能力建设行动规定范围和确定基础，争取以协调的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公约》目标的同时，也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将这一框架作为指南。多边和双边组织在开展与《公约》的执行和使其有效地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的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时，亦应予以考虑。

B. 指导原则和方针

2. 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的本框架遵照并源于与《公约》第三条相关的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及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第 11/CP.1、10/CP.2、11/CP.2、9/CP.3、2/CP.4、4/CP.4、5/CP.4、6/CP.4、7/CP.4、12/CP.4、14/CP.4 和 10/CP.5 号决定中所载的相关规定，并考虑了《京都议定书》第十条(c)项、第十条(d)项、第十条(e)项和第十一条。

3. 与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及其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的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在发展中国家已开展的工作及其在多边和双边组织的支助下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进行。

4. 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中已确定的能力建设需求，应继续全面、及时予以满足，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通过有效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

5. 能力建设没有标准公式。能力建设必须按国别进行，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条件，并反映它们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和计划。能力建设主要应由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的规定，在发展中国家内进行。

6. 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渐进、可反复开展的进程，在执行中应以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为依据。

7. 能力建设活动应以有效、高效率、整体和有计划的方式开展，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

8. 在本框架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公约》和其它适当的全球环境协定的协同作用。

9. 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尤其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执行本框架时，需要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其中包括：

- (a) 生态系统脆弱；
- (b) 人口压力大、地理位置偏僻；
- (c) 经济脆弱、收入低、极其贫困、缺乏外国投资；
- (d) 土壤退化、荒漠化；
- (e) 有关服务欠发达，其中包括气象/水文服务和水资源管理；
- (f) 缺乏自然灾害管理方面的预警系统。
- (g) 缺乏食物安全。

10. 能力建设是要“在实践中学习”。在确定和了解发展中国家中需要进一步发展的具体能力时，可使用示范项目。

11. 已有的国家机构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中心可以结合传统技能、知识和做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服务，并可促进信息共享。因此，只要可能和有效，进行能力建设应动员这些已有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机构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并应建立在现有进程和内在能力的基础之上。

12. 国家协调机制和协调中心以及国家协调实体在确保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协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可作为协调能力建设活动的中心点。

13. 鼓励多边和双边机构在支持开展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好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有关的能力建设时与发展中国家协调当中，考虑本框架。

C. 能力建设的目标和范围

目 标

14. 能力建设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加强、增强和提高其通过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准备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来实现《公约》的目标的能力。

范 围

15. 以下是从第 10/CP.5 号决定的附件、秘书处编拟的汇编和综合文件²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³中大致确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需求和领域的初步范围：

- (a) 体制上的能力建设，包括酌情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协调中心；
- (b) 增强和/或创造提高能力的环境；
- (c) 国情通报；
- (d) 国家气候变化方案；
- (e) 温室气体清单、排放数据库管理以及用来收集、管理和利用活动的数据和排放因素的系统；
- (f) 脆弱程度和适应性的评估；
- (g) 加强与适应措施有关的能力；
- (h) 减缓办法的评估[和执行]；
- (i) 研究和系统观测，包括气象、水文和气候方面的服务；
- (j)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k) 决策能力得到提高，包括为参与国家谈判提供援助；
- (l) 清洁发展机制；
- (m) 因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而产生的需求；

² FCCC/SB/2000/INF.1。

³ FCCC/SB/2000/INF.5。

- (n) 教育、培训和宣传；
- (o) 信息与联网、包括建立数据库。

16. 其他能力建设需求和可能的对策，正在由缔约方在讨论其他问题的过程中加以确定。经过这些讨论所作出的决定，以及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好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其他活动，应继续为本框架的范围和执行提供参考。

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具体范围

17. 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容易受到恶劣天气的制约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它们防治自然灾害和适应气候变化之不利影响的能力最差。以下是对这些国家的需求及其能力建设优先工作领域的初步评估：

- (a) 加强现有的、并于必要时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执行《公约》、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包括编写国情通报；
- (b) 研拟顾及能力建设中研究和培训之作用的综合执行方案；
- (c) 开发技术能力和技能，以执行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评估和有效地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并研拟国家调适行动方案；
- (d) 加强现有的、并于必要时建立国家研究和培训机构，以确保能力建设方案的可持续性；
- (e) 加强收集、分析、解释和传播气象和水文信息，以支持国家调适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
- (f) 提高公众的意识(认识水平和人力开发)。

D. 执 行

加大本框架执行力度的行动，同时考虑到第 15 至 17 段所概述的初步范围

18. 所有缔约方均应通过附件二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双边和多边机构之间及相互对话，改进能力建设工作的协调和有效性。所有缔约方应支持本框架的运作和促进有利于能力建设活动可持续和有效性的条件。

19. 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本框架时应：

- (a) 继续确定本国能力建设的需求、备选办法和优先重点，并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能力以及过去和当前所开展的活动；
- (b) 在可能和有效的前提下，通过使用发展中国家中能支持开展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的服务，促进南—南合作；
- (c) 促进范围广泛的利害相关方的参与，其中酌情包括各级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
- (d) 促进在本框架中开展的活动的协调和可持续性，其中包括国家协调机制、协调中心和国家协调实体；
- (e) 便利传播和共享关于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协调和南—南合作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20. 附件二缔约方在执行本框架时应：

- (a) 提供额外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本框架，包括及时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使这些国家能开展国别需求评估和制订符合本框架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
- (b) 以协调和及时的方式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与重点作出反应，并为在国家一级及适当时在分区域或区域一级执行的活动提供支助；
- (c) 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融资和经营

21. 应通过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本框架。

22. 为适应本框架的需要，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详细制定其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别战略。

23. 鼓励多边和双边机构采取建设性的行动，通过精简和协调的办法，及时为本框架中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24. 须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及其他援助，使其能继续简便、及时地确定、评估其能力建设需求和明确其

中的重点，并协助其加强现有体制，并于必要时，作出能开展有效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安排。

25. 本框架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必须由本国倡议推动，并主要在国家一级执行。

26. 为了方便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发展中国家在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应明确能有利、高效率地适应共同能力建设需求的区域、分区域和部门活动。

27.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一个多边金融机构包括能力开发计划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多边、双边和私营部门机构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应在进一步制定本框架中在区域和分区域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时加以审议。

时间范围

28. 本能力建设框架应立即执行，并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当前、中期和长期重点需求。

29. 已经通过目前为落实《公约》所进行之工作确定其能力建设优先次序的发展中国家，应该能够根据本框架迅速开展其能力建设活动。

30.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当前的优先需求应该作为执行本框架的当务之急来处理。

进展审评

31.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定期监测和审评本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

32. 请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报告中报告其为本框架的执行提供支助的情况。

秘书处的作用

33. 根据本能力建设框架，请秘书处按《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 (a) 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其执行机构及能力建设的其他机构合作，为执行本框架提供便利；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评本能力建设框架执行进展情况所需的资料。

三、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决定草案 -/CP.6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1/CP.5 号决定,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2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6 款、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二条,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七条,

还忆及其第 9/CP.2、第 6/CP.4 和第 7/CP.4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⁴

1. 通过以下附件所载关于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框架;
2. 决定该框架立即实施,以协助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公约》;
3. 注意到根据《公约》提出的许多能力建设领域也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筹备参加《议定书》进程有关;
4. 决定定期审查执行该框架的实效;
5. 请附件二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按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要求提供信息,以便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能够监测框架执行的进展;
6. 促请附件二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通过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支助,包括制定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优先事项相符的国家行动计划所需要的援助;
7. 还促请多边和双边机构进行协调,支持执行这一能力建设框架;
8.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决定,根据《公约》核准一个能力建设框架,该框架与下文附件所载的框架并行,

⁴ FCCC/SBSTA/2000/10, FCCC/SBI/2000/10。

但增加了对照联系与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的内容；

9. 遣秘书处依照《公约》第八条：

- (a) 与多边和双边机构合作，推动本框架的执行；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监测执行本框架进展情况需要的信息。

附 件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

A. 宗 旨

1. 本能力建设框架的宗旨是提出经济转型期国家(转型期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行动范围和基础,并使转型期缔约方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B. 指导原则和方针

2. 关于转型期缔约方能力建设本框架主要遵循和源于《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2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6 款、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以及第 9/CP.2、第 6/CP.4、第 7/CP.4、第 11/CP.5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还参考了《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3. 作为附件一缔约方,转型期缔约方有自己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这些承诺对它们现有执行《公约》的能力构成挑战。作为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它们需要增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因此,能力建设对于转型期缔约方有效履行《公约》承诺和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参加该议定书至为重要。

4. 转型期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必须由国家驱动,符合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反映其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满足转型期缔约方自己确定和排列的需要,酌情依据《公约》的规定,主要由转型期国家缔约方自己以及与其它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合作具体实施。

5. 能力建设应该有助于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6. 能力建设的努力只有在有利于发展人、体制和技术能力的环境中进行才会卓有成效。

7. 能力建设应该注重实效,统一、有计划地进行,以利监测、评价、保证节约有效和高效率。

8. 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进程，旨在根据情况加强或建立有关机构、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以增强与本框架第 3 段有关的专门知识。

9. 开发和加强能力建设的方式和条件，应该致力于可持续性，支持转型期缔约方根据《公约》制定的短期和长期目标。

10. 能力建设需要“在实践中学习”。能力建设活动应该灵活计划和实施。

11. 能力建设应该加强现有努力的协调和有效性，促进各种行为方和参与方、包括各级政府、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对话。

12. 如有可能，能力建设应该利用现有机构和机关，依靠现有进程和本国能力。

13. 国家信息中心和其它机构，如研究中心、大学和其它有关组织应该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促进知识、最佳做法和信息的流动。

14. 能力建设的目的应该是发展、加强和提高转型期缔约方的体制能力、人力资源、知识和信息、方法和实践以及它们的参与和联网，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实现本框架第 1 段规定的目的。

15. 能力建设应该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为此《公约》和其它全球环境协议应该酌情争取最大限度地相互协同努力。

16. 能力建设只有通过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和彼此相互对话并考虑过去和现有努力来实现各级(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协调，才能更有成效。

C. 能力建设的目标和范围

目 标

17. 建设转型期缔约方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实现《公约》的目标，并使它们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范 围

18. 为确保能力建设由国家驱动，每个转型期缔约方应该在能力建设的范围内，确定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的具体目标、需求、优先事项和选择，同时应该考虑现有能力以及该国自己或与双边和机构及私营部门过去和目前联合执行的活动。

19. 转型期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求最早见于秘书处在转型期缔约方提出的报告(FCCC/SB/2000/INF.7)的基础上编拟的汇编和综合文件(FCCC/SB/2000/INF.2)。以下列出能力建设的一般领域和需求。随材料的进一步提供和进一步提出需求和优先事项,将对能力建设的范围加以修订。

20. 转型期缔约方提出的与执行《公约》有关、也可能与准备参加《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一般优先领域,体现在能力建设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包括:

-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b) 温室气体排放量预测;
- (c) 政策和措施并估计其效应;
- (d) 影响评估和适应;
- (e) 研究和系统观测;
- (f) 教育、培训和宣传;
- (g)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 (h) 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气候行动计划;
- (i) 估计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体系;
- (j) 与目标、时间表和国家登记册有关的核算方式;
- (k) 报告义务;
- (l) 共同执行的项目和排放量交易。

21.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能力建设资源,便利转型期缔约方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多边和双边机构应该与转型期缔约方协商,酌情协助转型期缔约方提出、发展和执行符合这些缔约方能力建设需求的国家、地区、分区和部门的活动。全球环境基金的能力开发计划现阶段和下阶段的成果,可为这些活动提出宝贵的经验。

D. 执 行

执行的责任

22. 在本能力建设框架内执行所采取的活动时,转型期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

方负有以下共同责任：

- (a) 改进现有努力的协调和效能；
- (b) 提供信息，以便缔约方会议监测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的进展；

23. 在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中，转型期缔约方负有以下责任：

- (a) 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促进与执行《公约》最终目标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和效益；
- (b) 考虑现有能力以及过去和现在的活动，由国家提出自己能力建设的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选择；
- (c) 收集和提供自己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 (d) 推动转型期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并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
- (e) 确保调动和保持国家能力，包括保证国内协调和能力建设效果所必要的机构领导；
- (f) 推动所有相关机构、包括政府、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酌情参加和了解能力建设活动。

24. 在与转型期缔约方合作支持本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方面，附件二缔约方负有以下责任：

- (a) 通过提供资金和其它资源等方式，协助转型期缔约方进行国家一级需求评估，以有效执行《公约》，并使转型期缔约方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 (b) 通过提供资金和其它资源等方式，协助转型期缔约方执行符合其特定优先事项和本框架的能力建设办法。

融 资

25. 促请附件二缔约方经由多边机构、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经由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协助转型期缔约方执行本能力框架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时间范围

26. 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内的活动应该尽速开始。

监测进展

27. 缔约方会议应该通过各附属机构监测本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有效性。

28. 各缔约方应该提供信息，以便缔约方监测执行本框架的有效性。也请参与转型期缔约方能力建设的其它机构为此提供信息。

秘书处的作用

29. 根据本能力建设框架，请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 (a) 与多边和双边机构合作，推动本框架的执行；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监测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进展情况所需要的信息。

四、《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决定草案-/CP.6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第 3/CP.3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

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缔约方会议,

忆及会议第 3/CP.3、5/CP.4 和 12/CP.5 号决定,

承认能够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最适合于本身特定国情的具体活动的国别驱动方针十分重要;

又承认在开展与适应有关的行动之前,应先根据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有关信息进行一次评定和评估,以防止适应不良,并确保适应行动在环境上是恰当的,能够产生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实际好处;

重申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易遭受气候变化有害效应影响的此类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并应充分考虑按《公约》须承担不成比例或超常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强调秘书处正在进行的汇编和散发评估影响和适应战略所涉方法和手段的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

申明针对气候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应以综合方式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相协调,以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的影晌,并充分兼顾到发展中国家争取实现经济持久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承认有必要根据《公约》第六条(a)款,提高非附件一国家决策者和大众对气候变化及其影晌的认识,

承认缔约方已经作出了努力,力争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工作方面的具体需求和关注问题,

承认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在国与国之间相差极大，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特殊国情，包括其经济结构、贸易和投资流向、自然资源的蕴藏、社会制度、法律制度和人口增长率，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之害，尤其是适应能力受到普遍贫困的限制，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基础设施和经济条件严重限制了它们有效参与气候变化工作进程的能力，

审议了关于第 12/CP.5 号决定所提及两个讲习班的报告(分为两个部分)，⁵

—

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

1. 鼓励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气候变化有害影响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的信息，包括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任何其他有关信息来源中提供这种信息；

2. 强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需提供关于旨在解决气候变化有害影响引起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具体需要和相关情况的支助方案的详细信息，包括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心提供此种信息；

3. 鼓励缔约方交流关于气候变化有害影响方面经验的信息，以及交流关于为解决这些有害影响引起的需要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4. 决定除其他外，应通过适应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负的效应的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符合此种支助标准的活动包括以下各项：

(a) 信息和方法：

(一) 改进数据和信息收集以及分析，判读和向最终用户散发；

(二) 将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纳入可持续发展规划工作；

⁵ FCCC/SB/2000/2。

- (三) 在与适应有关的专门领域提供培训，诸如气候研究和水文气候研究、地理信息系统、环境影响评估、模型分析、海岸带综合管理、水土保持以及土壤恢复；
 - (四)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系统观测和监测网络(海平面、气候和水文状态、火灾、土地退化、洪水、旋风和干旱)；
 - (五)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中心和机构，以便尽可能利用信息技术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专门领域提供研究、培训、教育和科学技术支助；
 - (六)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研究方案，侧重改善区域尺度的气候系统知识以及建立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科学能力；
 - (七) 为就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通过研讨会等途径开展的教育和培训、宣传以及信息传播工作提供支助；
- (b) 脆弱性与适应：
- (一) 支持开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方面的扶持型活动；
 - (二) 加强所有相关部门的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综合评估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环境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
 - (三) 加强将适应工作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的能力，包括体制能力；
 - (四) 促进转让适应技术；
 - (五) 建立试验或示范项目，用以显示如何根据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信息、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在第 11/CP.1 号决定中赞同的分阶段方针，将适应规划与评估实际转化为能够产生实效的项目，以及如何将此纳入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规划；
 - (六) 在具备足够信息可以着手之时开展适应活动，特别是在水资源管理、土地管理、农业、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发展、脆弱的生态系统和海岸带综合管理等领域开展这种活动；

- (七) 改进针对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疾病和病媒的监测工作以及有关的预报和预警系统，并在这方面改进疾病控制和预防工作；
- (八) 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灾害预防措施、规划、防备和灾害管理、包括特别是极端天气事件多发地区旱涝应急规划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包括体制建设；
- (九)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极端天气事件综合跨学科预警系统，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协助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十)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中心和信息网络，以便能够尽可能利用信息技术对极端天气事件作出迅速反应；
- (十一) 改善《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所指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发生气候引起的灾害时的救灾行动；
- (十二) 执行森林养护、退化土地的恢复和防治荒漠化的措施，尤其是在非洲；

5.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以后的届会上审查上述活动的进展，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二

执行应对措施产生的影响

6. 请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有关报告中提供关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的信息；

7. 请附件二缔约方以及其他有能力的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任何其他有关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介绍现有以及计划中用以解决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引起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的支助方案；

8. 请附件一缔约方以方法工作为基础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本节中述及的活动；

9. 鼓励缔约方合作，为投资于资金能促进经济多样化的部门创造有利条件。经济多样化活动有资格在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得到支助；

10. 鼓励缔约方在矿物燃料的非能源利用技术开发方面进行合作，并请附件一缔约方在这一方面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11. 鼓励缔约方合作开发、推广和转让排放温室气体较少的先进矿物燃料技术和或与矿物燃料相关、能吸收和存储温室气体的技术，并请附件一缔约方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参与这一努力提供便利；

12. 促请附件一缔约方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所指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能力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以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活动和下游活动的效率，同时考虑到提高这些活动的环境效率的必要性；

13. 建议关于应对措施影响的方法应解决下列问题：

- (a) 制定对《公约》生效以来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和说明此种影响的案例研究；
- (b) 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于应对措施影响方面的资料纳入上述关于方法的工作；
- (c) 研究评估未来替代性应对措施可能效果的方法；

14.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以后的届会上审查上述活动的进展，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三

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9 款

15. 决定设立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9 款的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下文第 16 至 19 段所列各项活动；

16. 决定上述工作方案应包括提供支助克服妨碍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公约》进程的根本体制限制，包括采取以下方法：

- (a) 加强已有的并在需要时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和(或)协调点，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和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加以有效执行；
- (b) 持续支助按照需要提供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使发展最不发达国家谈判者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17. 请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FCCC/SBT/2001/7 号文件所述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指南的建议，这种方案将是通过报最不发达国家脆弱性和适应需要信息的一种自愿、简化和直接渠道，并酌情将一项决定草案送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18. 决定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环境基金将根据缔约方会议指导制订的标准，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上文第 17 段所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列的活动提供支持；

19.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除其他外，协助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20.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评估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9 款而落实有关工作方案的情况并考虑进一步的有关行动；

四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下的 问题有关的进一步多边工作

21. 请秘书处组织举办区域讨论会，以便利开展信息交流和综合评估，包括有关适应的交流和评估；

22.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为评估气候变化对各发展中国家的有害影响以及已经执行的应对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影响而进行的模型分析活动的现况，包括研讨如何增强发展中国家专家在这类努力中的参与，并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23.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以及因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方面与保险有关的行动，并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24.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和协议例如《防治荒漠化公约》可能的协同作用和联合行动，并将这一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25.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非附件一缔约方经济多样化方面的需要和可选办法以及附件二缔约方为解决这类需要的支助方案，并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

26.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方面的保险和风险评估问题，并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

五、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决定草案-/CP.6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经审议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8/CP.4 号决定特别是由其提到的缔约方会议第 5/CP.4 号决定,

确认因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而采取的行动给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特殊困难,

确认《京都议定书》既具有成本效益又透明灵活的机制可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应对措施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

承认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a)项(五)目减少或逐步消除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不符合《公约》目标和运用市场手段的市场缺陷、财税奖励、税务和关税减免以及补贴可发挥的作用,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列决定。

决定草案-/CMP.1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经审议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8/CP.4 号决定特别是由其提到的缔约方会议第 5/CP.4 号决定,

确认因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所采取的行动给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特殊困难,

确认《京都议定书》既具有成本效益又透明灵活的机制可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应措施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

承认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a)项(五)目减少或逐步消除不符合《公约》目标和运用市场手段的非市场缺陷、财税奖励、税务和关税减免以及补贴可发挥的作用，

1. 决定确立一种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进程，包括交流信息和发展方法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带来的有害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尤其就《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所含内容等各方面交流信息和发展方法，包括筹措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方法；

2. 请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因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中的承诺而产生的有害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的具体需要和关切方面的资料，并鼓励附件二缔约方为此提供支持；

3.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地质碳储存技术的技术文件，涵盖当前的信息，和有关这一方面的报告，供其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4.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国情通报中报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发展中国家受到的有害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的行动，包括以下各项：

- (a) 减少或逐步取消附件一缔约方与矿物燃料生产有关的补贴；
- (b) 在矿物燃料非能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方面进行合作，并为此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 (c) 在开发、传播和转让温室气体排放量低的先进矿物燃料技术方面和/或在吸收温室气体并与矿物燃料有关的技术方面进行合作并鼓励其推广利用；以及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参加这项工作；
- (d) 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中所指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改进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活动和下游活动方面的效率，同时考虑到改进这类活动环境效益的需要；

(e) 协助高度依赖矿物燃料出口和消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使其经济多样化；

5. 决定依照本决定对附件一缔约方所采取的行动作出审议，并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进一步采取哪些必要的行动，其中包括依照第三条第 14 款筹措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

6. 请秘书处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研讨与应对措施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有害影响有关的方法问题；

7. 请秘书处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附件一缔约方拟选择采用何种政策和措施以兑现在《京都议定书》中作出的承诺、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这些政策和措施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如何最大限度的减少这些影响；

8.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本决定所提到的研讨会的结果，并就此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六、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决定草案 -/CP.6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1/CP.1 号、10/CP.2 号、11/CP.2 号、12/CP.2 号、2/CP.4 号、8/CP.5 号和 10/CP.5 号决定,

注意到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快速程序扩大了供资范围以协助有关国家满足第 2/CP.4 号决定中确定的能力建设需求,使缔约方能维持和加强国家的有关能力并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还注意到发起了全球环境基金国别对话讲习班,以加强国家协调和能力建设工作与促进提高认识,并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发展计划第一阶段的结果,

1. 决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7 款、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第四条第 10 款和第十一条第 1 款,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经营实体,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便:

- (a) 在第一阶段活动中认明的特别脆弱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在容易遭受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的国家中,根据第 2/CP.4 号决定第 1 段(a)小段,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国家信息通报或国家深入研究结果,加强执行国家驱动的第二阶段适应活动;
- (b) 以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资料和(或)其他有关资料来源及缔约方会议第 11/CP.1 号决定核可的分阶段办法为基础,建立试验或示范项目表明,能以何种方式将适应规划和评估实际转化为产生真正好处的项目,并可纳入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规划;
- (c) 除其他外,在水资源管理、土地管理、农业、健康、基础设施开发、脆弱生态系统和综合沿海区管理执行实在的适应项目和方案(第三阶段);

- (d) 支持继续采用“国别小组”方式，促进气候变化问题资料的收集、管理、归档、分析、解释和传播，并增强国家对执行《公约》目标的承诺；
- (e) 提高次区域和/或区域信息网络的能力，使这类网络成为在脆弱性和适应能力评估以及地理信息系统方面有关的气候变化信息资料库；
- (f) 改进气候变化资料(如当地排放与区域因素)的汇集和信息收集以及分析和解释并向国家决策者以及其它终端用户传播这些资料；
- (g) 加强并在必要情况下建立：
 - (一) 国家、次区域或区域气候变化资料库；
 - (二) 次区域和/或区域负责气候变化问题的机构和“示范中心”，并协助这些机构和中心提供支助框架，包括获取信息和提供技术支助；
- (h) 酌情制订并执行国家信息通报中确定的重点项目；
- (i) 更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社区介入和参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 (j) 针对易受极端气象事件影响地区的旱灾和水灾就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预防措施、规划、灾害防备和处理，尤其包括应急计划建设能力，包括体制能力；
- (k) 以综合和跨学科的方式加强预报极端气象事件的现有预警系统，并视需要设立这样的预警系统，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协助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
- (l) 支持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开展相关方案，协助在编写和(或)完成最初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处于不同阶段的缔约方；
- (m) 除其他外，利用适应基金的资源执行适应活动，包括如第-/CP.6号决定(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四条第9款的决定)所述与执行《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四条第9款有关的活动；
- (n) 根据第-/CP.6和第-/CP.6号决定(关于能力建议、技术转让和执行《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四条第9款的决定)，除其他外，利用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资源执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经济多样化活动；

- (o) 除其他外，利用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资源执行第-/CP.6 号决定(关于融资和资金水平的决定)所述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等领域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其他活动、方案和措施；

2.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进一步简化程序和政策、项目周期和执行体制，以期使上述活动的项目筹备和执行更为简单、更为透明、国家驱动的特征更为突出。在这方面，执行机构的项目周期应与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相协调；
- (b) 确保供资的项目符合国家需要和优先任务，融入国家方案；
- (c) 敦促其履行/执行机构进一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援助请求，协助这些缔约方开展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旨在执行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项目活动；
- (d) 进一步鼓励使用国家/区域专家和/或顾问，以增强项目的制订和执行工作；在此方面应公布国家/区域专家和/或顾问名单；
- (e) 考虑采取措施增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从全球环境基金处获得资金的机会，以便它们开展旨在执行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气候变化活动，其中包括审查负责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方案和项目的现有履行/执行机构的数目是否足够的问题；
- (f) 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纳入有关以下各项的资料：
 - (一) 为执行气候变化活动包括适应活动所调配的环境基金再筹资份额；
 - (二) 为执行本决定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步骤。

七、筹资和资金水平

第-/CP.6 号决定草案

筹资和资金水平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七款、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第四条第 10 款和第十一条,

又忆及第 11/CP.1 和 15/CP.1 号决定,

又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 8 款,

进一步注意到除了向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重点领域调拨的缴款及多边及双边供资之外,为了执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新增和补充提供水平可预测的和适足的资金,

进一步忆及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当分担负担的重要性,

1. 决定建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即适应基金,由一个适应基金理事会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加以管理直至《京都议定书》生效;

2. 还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适应基金理事会应由《京都议定书》的如下十名成员组成: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出一名成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现行作法体现的各利益集团;

(b) 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和

(c)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

3. 又决定,其中五名成员的当选任期为两年,五名成员的任期为四年。以后,缔约方会议每次选举应选出任期四年的五名新成员。成员最多可连任两届;

4.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生效后,适应基金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会议的指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该会议应决定基准的政策、方案、优先任务和供资标准,并承担《公约》缔约方会议向适应基金理事会提供指导的责任;

5. 决定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用适应基金为下列各项供资：

- (a) 试验或示范和具体的适应项目和方案，包括与转让或得到适应技术有关的项目和方案。除其他外，涵盖的领域应包括水资源管理、土地管理、农业、健康、基础设施开发、脆弱的生态系统和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及执行第-/CP.6 号决定(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决定)提及的其他适应活动；
- (b) 有关森林养护、退化土地的恢复和防治荒漠化的措施特别是在非洲采取的此类措施；

6. 又决定：

- (a) 按照第-/CP.6 号决定(关于洁净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决定)，在洁净发展机制下执行项目活动产生的经核证排放削减量的 2%应付给适应基金；
- (b) 附件一缔约方应向适应基金缴款。这类缴款在适应基金的启动阶段尤其紧迫；

7.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设立上述适应基金和理事会的准备程度；
- (b) 如果环境基金准备达成上文第 7 段(a)小段所述安排，则参加修订全球环境基金与缔约方会议的现有《谅解备忘录》的谈判，纳入适应基金的业务，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予以接受；

8. 建议，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受托负责经营适应基金的实体应商定这一基金的运作安排，包括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管理适应基金的年度报告，使其能够酌情提出进一步的指导；

9. 决定建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即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由缔约方会议加以指导直至《京都议定书》生效；

10. 建议，《京都议定书》生效后，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运作，该会议应决定基金的政策、方案优先任务和供资标准；

11. 决定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用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为下列领域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方案和措施供资：

- (a) 按照第-/CP.6号决定(关于技术转让的决定)的技术转让
- (b) 按照第-/CP.6号决定(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决定)的能力建议；
- (c) 按照第-/CP.6号决定(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四条第9款的决定)的经济多样化；
- (d) 能源；
- (e) 运输；
- (f) 工业；
- (g) 农业；
- (h) 林业；
- (i) 废物管理；

12. 又决定：

- (a) 上文第11段所述活动、方案和措施应是对以调拨给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资金和多边及双边气候变化资金供资的活动，方案和措施的增加和补充；
- (b) 附件一缔约方应以缴款和(或)指定数量单位为形式向基金捐款

13.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设立上述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准备程度；
- (b) 如果环境基金准备达成上文第13段第(a)小段所述安排，则参加修订全球环境基金与缔约方会议的现有《谅解备忘录》的谈判，纳入这一基金的业务，以期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予以接受；

14. 建议，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受托负责经营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实体应商定这一基金的运作安排，

包括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管理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年度报告，使其能够酌情提出进一步的指导；

15. 进一步决定：

- (a) 附件一缔约方为(一) 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重点领域、(二)适应基金、(三)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四) 除当前供资水平以外用于气候变化活动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提供的捐款总额应尽快但不迟于 2005 年增长至每年 10 亿美元的水平；
- (b) 各个附件一缔约方的缴款应按其在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中的份额计算。正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基金捐款额应相应于其在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中所占份额的 50%。本决定的附表列有构成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缴款依据的经调整二氧化碳排放量份额；
- (c) 用于洁净发展机制的公共供资不应计入上文第 15 段(a)小段所述捐款之列；
- (d) 在洁净发展机制之下执行项目活动生成的经核证排放削减量中付给适应基金的 2%不应计入上文第 15 段(a)小段所述捐款之列；
- (e) 未能为每年 10 亿美元的目标缴款的缔约方失去成为下列机构成员的资格：适应基金理事会、洁净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履约委员会促进部门、履约委员会执行部门和政府间技术转让科学和技术专家协商组；
- (f) 数年之后，用于适应的数额应增至上文第 15 段(a)小段规定的资金水平的大约一半。缔约方会议应在以后的届会上考虑用于适应的百分比是否适足；
- (g) 缔约方会议应在审查筹资总水平和拨给适应基金的资金百分比时征求气候资源委员会的咨询。审查时将考虑到就洁净发展机制项目发放的经核证排放削减量带来的收入份额而产生的资金。

附 件

作为估算缴款总额依据的附件一缔约方(1990年)二氧化碳人为排放总量
份额以及转型经济体的经调整二氧化碳排放份额⁶

附件一(转型经济体除外)

缔约方	1990年排放量 ⁷	份额百分比
澳大利亚	278,669	2.256
奥地利	62,130	0.503
比利时	113,997	0.923
加拿大	465,755	3.770
丹麦	52,894	0.428
芬兰	60,771	0.492
法国	387,590	3.137
德国	1,014,500	8.212
希腊	85,164	0.689
冰岛	2,147	0.017
爱尔兰	31,575	0.256
意大利	432,565	3.501
日本	1,124,532	9.102
列支敦士登	208	0.002
卢森堡	12,750	0.103
摩纳哥	108	0.001
荷兰	161,360	1.306
新西兰	25,398	0.206
挪威	35,146	0.284
葡萄牙	43,132	0.349
西班牙	226,057	1.830
瑞典	55,443	0.449
瑞士	44,409	0.359
联合王国	584,220	4.729
美利坚合众国	4,914,351	39.778
共计		82.68

附件一(转型经济体)

缔约方	1990年排放量	1990年排放量的0.50 ⁸	份额百分比
保加利亚	103,856	51,928	0.420
捷克共和国	165,490	82,745	0.670
爱沙尼亚	37,797	18,898	0.153
匈牙利	83,676	41,838	0.339
拉脱维亚	24,771	12,386	0.100
立陶宛	39,535	19,768	0.160
波兰	476,625	238,313	1.929
罗马尼亚	194,826	97,413	0.788
俄罗斯联邦	2,372,300	1,186,150	9.601
斯洛伐克	62,237	31,118	0.252
斯洛文尼亚	13,935	6,968	0.056
乌克兰	703,792	351,896	2.848
共计			17.32

⁶ 不包括土地使用和林业的1990年二氧化碳人为排放总量(资料来源: FCCC/SBI/2000/11表B-4)。

⁷ 附件一缔约方(不包括其中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应按在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中份额的比例向基金缴款。

⁸ 附件一中所列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应按在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中所占份额50%的比例向基金缴款。

八、气候变化资金委员会

第-/CP.6 号决定草案

气候变化资金委员会

缔约方会议,

忆及需要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可预测和适足水平的资金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

- (a) 在将于 2002 年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设立一个高级别的气候变化资金委员会;
- (b) 气候变化资金委员会的任务应包括:
 - (一) 制订审查气候变化捐款的标准;
 - (二) 监测资金需要和可得性;
 - (三) 提供关于资金调拨的咨询;
 - (四) 确定是否实现了议定的筹金指标;
 - (五) 视需要筹集补充资金;
 - (六) 制订政策结论供已有的资金渠道和机构审议;
- (c) 这一委员会的成员不应超过十人, 应包括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国家财政、发展合作或环境部的部长或高级负责官员。可请多边金融机构和私营界的高级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

-- -- -- -- --